附件

《名表真假鉴定标准》团体标准

起草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单位性质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所属行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推荐起草  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技术  职称 |  | 现任职务 |  | 手 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简介，经营业绩、服务与管理成果（可另附）： | | | | | |
| 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，技术专长、相关著作、个人事迹（可另附）： | | | | | |
|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： 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 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